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珀新能”或“标的公司”）20%股权，同时库珀新能的股东于春生通过向上市公司委托或让渡不少于31%表决权的方式，保证上市公司拥有标的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51%。鉴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未能达成最终方案和正式协议。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珀新能”或“标的公司”）20%股权，同时库珀新能的股东于春生通过向上市公司委托或让渡不少于31%表决权的方式，保证上市公司拥有标的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51%。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取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反复协商、论证及完善。在筹划本

次重组事项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2025年8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月19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7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2025-071、2025-072、2025-078、2026-003、2026-005、2026-006、2026-007、2026-022、2026-024、2026-026、2026-035）。

三、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但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各方及公司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此前尚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未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与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和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战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